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18 112 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安全衛生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以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教師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三、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須提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五件收錄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限 JOURNALS)、Medline、PubMed、Scopus 等資料庫之專門著作，並自行擇一作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須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升等申請人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有共同作者時，應另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以說明申請人在該著作中之主要貢獻並附註共同作者同意放棄重複使用該著作為代表著作之聲明。
 - (二)「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且須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著作不在此限)。其中升等教授者，需有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副教授者，需有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升等申請人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且教學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一章第二條之一規定。
 - (一)研究門檻：於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CIE、SSCI、A&HCI、TSSCI、EI(限 JOURNALS)、Medline、PubMed、Scopus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累計達 1 篇(含)以上，且論文需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之。
 - (二)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 相關文獻探討。
 3.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五、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學程)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所/學程)教評會通過後，安排升等演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六、**申請人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提經適合之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其比對結果送院教評會做審查參考。**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